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於重大投資案、融資案，或是財務報告案決議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議案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15	1. 會計師對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之說明。 2. 會計師就111年第四季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說明。 3. 就公司財報自編能力進度評估。 4.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已對獨立董事提問內容進行回覆。
112.05.10	1. 加強獨立性及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2. 會計師就112年第1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將核閱報告進行說明。 3. 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	獨立董事就會計師之意見與建議列為每次董事會前的追蹤事項。
112.08.14	1. 加強獨立性及核閱人員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及出具核閱結論說明。 2. 會計師就112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與前期變動情況說明，並給予內部控制建議。 3.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新規說明。 4.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介紹。	針對會計師上次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於本次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及狀況。
112.11.13	1. 會計師對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之說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112年第三季核閱發現（如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建議等）進行討論。 3. 對於子公司專案查核之報告。	針對會計師上次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於本次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及狀況。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就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討論。
2. 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各項專案稽核或對先前之稽核報告內容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3. 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重點及後續處理執行結果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1.31	111年12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2.17	112年01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3.15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03.30	112年02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4.24	112年03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4.25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05.08	112年04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6.01	112年05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6.16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07.03	112年06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8.01	112年07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08.14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09.01	112年08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10.02	112年09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11.01	112年10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11.13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12.04	112年11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2.12.19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